1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）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
业务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泰嘉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
期实施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3]1900 号）同意，公司
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,557,516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
为人民币 16.1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,056,184.04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
含增值税）人民币 22,504,546.08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,551,637.96
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
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3]47094 号验资报告。
（二）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
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持实施主体、
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
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。

3
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，市场竞争加剧，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，
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公司暂缓了“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”
的建设，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。为确保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稳步实
施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并从公司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
将“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
月 20 日。
2、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
公司“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”主要产出为优化器、逆变器和
储能变流器等产品。近年来，我国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产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，
加之光伏逆变器传统欧美出口市场政策调整，市场需求波动大。基于对宏观经济
和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，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公司暂缓了“新能源
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”的建设，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。
为确保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稳步实施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并从公司战略规划
等角度考虑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将“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”达到
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。
3、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
公司“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”计划新增年产 1,000 万米高速钢
双金属带锯条生产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产能。2024 年以来，
全球经济面临诸多挑战，增长动力不足，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，外部环
境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，市场竞争加剧，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，
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公司暂缓了“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
目”的建设，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。为确保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稳
步实施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并从公司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，经审慎研究，
↕026 步

4
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推动
募投项目的实施。公司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
规划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
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，确保
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、有效。
三、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
泰嘉股份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，制定实施计划，有序推
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，
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，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。此外，泰嘉股份还将密切关
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》，
寲ዱ.䄂䀧送䩀
施和公司生产㓳喚䀀
进募集资ဏ䳳喚䀀
96Ñ-
年

将实时关注ధƤ
7
施和公司生쉰ᩀ
2025 年
募集资金使用Ⲿ焜틋䐝耀
部分募投项目ᔡ癔相更改募䆒퀛༘쨈峴㳇耀

5
施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
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
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宜，并同意将该
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，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
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程序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
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
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项无异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6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 周 超 董 蕾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4 日